

## 簡明賬目附註

###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另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就授出之購股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列賬。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於初次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就各部分獨立列賬。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項之所得款項乃分配至其負債及權益部份。最初撥入負債部份的金額等於就不包括可換股期權的相似債務工具應付款項按市場利率計算貼現後的現金流量。其後，負債部份作為金融負債入賬，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金額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並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於兌換時，負債及權益部份按情況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現期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New Master Group Limited(持有全部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重新分類對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55,347</u>	<u>17,675</u>	<u>2,474</u>	<u>15,200</u>	<u>90,696</u>
分部業績	<u>25,370</u>	<u>2,651</u>	<u>322</u>	<u>1,892</u>	<u>30,235</u>
未分配收入					5,239
未分配成本					(47,427)
經營虧損					(11,953)
融資成本					(4,570)
除稅前虧損					(16,523)
稅項					(7,373)
本期間虧損					<u>(23,896)</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26,557</u>	<u>10,668</u>	<u>21,381</u>	<u>58,606</u>
分部業績	<u>5,436</u>	<u>1,705</u>	<u>4,436</u>	<u>11,577</u>
未分配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25,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5
經營虧損				(12,478)
融資成本				(2,220)
除稅前虧損				(14,698)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4,698)</u>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香港	24,658	3,394	318,331
中國	65,515	26,769	606,761
其他國家	523	72	—
	<u>90,696</u>	<u>30,235</u>	<u>925,092</u>
未分配收入		5,239	
未分配成本		(47,427)	
經營虧損		<u>(11,9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香港	16,015	2,884	45,044
中國	41,760	8,574	133,409
其他國家	831	119	—
	<u>58,606</u>	<u>11,577</u>	<u>178,453</u>
未分配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25,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5	
經營虧損		<u>(12,478)</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5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b>60,461</b>	47,029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b>4,958</b>	3,05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1,786</b>	1,898
呆賬撥備	-	8,774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b>5,111</b>	2,60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b>123</b>	93
	<b>5,234</b>	2,701

6. 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b>7,373</b>	-
遞延稅項	-	-
	<b>7,373</b>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700,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3,675,253股(二零零五年：214,145,199股(為反映二零零六年四月公開發售而予以重列及調整))股份計算。

回顧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加	381,966
	<u>381,96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	<u>381,966</u>
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另外之分類醫藥業務作減值測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3,882
增添	18
收購附屬公司	66,352
折舊(附註4)	(6,744)
	<u>123,50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123,508</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b>8,496</b>	11,961
31日至60日	<b>3,459</b>	2,894
61日至90日	<b>2,121</b>	949
91日至180日	<b>2,378</b>	829
180日以上	<b>6,934</b>	—
	<u><b>23,388</b></u>	<u>16,63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928	4,030
31日至60日	3,145	3,292
61日至90日	3,046	1,219
90日以上	13,705	9,063
	<u>24,824</u>	<u>17,604</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553	42,337
有抵押其他貸款	33,000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260	309
信託貸款	3,266	2,438
	<u>52,079</u>	<u>54,084</u>
減：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並列於 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14,234)</u>	<u>(16,238)</u>
	<u>37,845</u>	<u>37,84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17	4,7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038	37,63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598	—
五年以上	—	—
	<u>15,553</u>	<u>42,33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2,0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b>180,000</b>	18,000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i))	<b>360,000</b>	36,0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FUTL集團之代價(附註(ii))	<b>220,000</b>	22,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b>108,000</b>	10,8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868,000</b>	86,800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售股份」))，已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ii)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UT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472,000,000港元(「FUTL收購事項」)。FUTL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19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予FUTL股份之賣方。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與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就按配售價每股2.50港元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14. 可換股債券

為就附註13所述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發行一份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三年期114,000,000港元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RL」）一事與ARL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被全面認購及發行後，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計算，可兌換為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534%。餘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列入股東權益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14,000
權益部分	<u>(22,320)</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91,680
推算利息支出	<u>2,06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93,743</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ARL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95港元兌換本金額25,17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26,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ARL。

##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15. 購股權 (續)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持續合約僱員	-	18,000,000	-	-	18,000,000	0.738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	54,000,000	-	-	54,000,000	1.56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u>-</u>	<u>72,000,000</u>	<u>-</u>	<u>-</u>	<u>72,0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二零零一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授出」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之授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之授出
預期股息比率 (%)	0.0	0.0
預期波幅 (%)	110.27	85.56
無風險息率 (%)	4.17	4.637
預期購股權壽命 (年)	1	3
認購價 (港元)	0.738	1.56
授出當日之股價 (港元)	0.73	1.50

15. 購股權 (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508,668港元及29,031,426港元，其中32,540,09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16. 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事已予提呈，並獲批准。其後，173,600,000份認股權證已予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73,600,000股股份。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12	93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655	189
五年後屆滿	3,149	—
	<u>5,116</u>	<u>1,124</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在本集團與下列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	-	35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	(ii)	114	114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ii)及(iv)	192	192
彩務有限公司	(iii)	138	138

附註：

- (i) 期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12厘計息。
- (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l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Nan Ho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an Hoo股東借出之債項(「Nan Hoo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54,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Nan Hoo擁有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註冊股本之全部直接股權。北京博康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片裝、膠囊、粒裝及大型輸注液醫藥產品，以及研發基因藥物。該公司於中國北京有符合GMP基準之生產廠房，共有五條生產線。

收購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繳付：(i) 2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及Nan Hoo債項持有人之方式支付。

Nan Ho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